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由本公司採納及經本公司股東藉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期內(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上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期內(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中建議普通決議案所列)購回股份，以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ADWAY TECH

高維科技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綺琪女士
陳俊良先生
許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林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有關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可發行股份數目將最多為63,912,978股，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9,564,892股。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間沒有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可購回股份將最多為31,956,489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佔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十一名董事，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麥子曄先生、林智偉先生、連達鵬博士、黎志良先生、張定昉先生及古天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許婷婷女士、麥子曄先生、連達鵬博士及古天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即許婷婷女士、麥子曄先生、連達鵬博士及古天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的方式膺選連任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之所須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9,564,892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以下期間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31,956,489股。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款額可以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收益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董事聲明及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a)麥照平先生為Mar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Mars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ii)Ma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集團直屬母公司Leadway Development Limited(前稱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及(iii)根據與張學勤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作出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39,215,679股股份，相當於約74.85%權益；及(b)張學勤先生為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ii)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集團直屬母公司Leadway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麥照平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239,465,679股股份，相當於約74.94%權益。根據有關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麥照平先生及張學勤先生之持股量分別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17%及83.2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00	0.780
五月	0.780	0.540
六月	0.750	0.500
七月	0.650	0.530
八月	0.600	0.450
九月	0.450	0.395
十月	0.500	0.445
十一月	0.500	0.400
十二月	0.510	0.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0	0.405
二月	0.450	0.370
三月	0.480	0.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6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許婷婷女士

許婷婷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

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華南農業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首席會計師。此外，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是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許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和本公司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麥子曄先生

麥子曄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從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惠州市鴻卓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鴻高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麥照平先生的兒子。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麥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麥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和本公司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博士，6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亦擔任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思路迪醫藥(股份代號：1244)(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連博士擁有超過四十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行經驗。連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6)之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之高級顧問。

連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連博士每年會收取基本酬金180,000港元，是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連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連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和本公司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古天龍先生

古天龍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從太原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博士學位。古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評為「全國模範教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選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中國僑界(創新人才)奉獻獎」。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古先生獲委任為教育部高等學校計算機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古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委員，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古先生獲委任為人工智能學會的離散智能計算專業委員會的主任，為期五年。

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古先生每年會收取基本酬金90,000港元，是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古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古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古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和本公司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LEADWAY TECH

高維科技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許婷婷女士
 - (ii) 麥子曄先生
 - (iii) 連達鵬博士
 - (iv) 古天龍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股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及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予之授權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當時仍然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股份，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照平 張學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本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關本通告之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即許婷婷女士、麥子曄先生、連達鵬博士及古天龍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一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本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大會上，股東所作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測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adwayinv.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